

段昌國

張玉法著

「中國現代史」評介

自從教育部明定中國現代史爲大專必修課程以來，有關這類的著作如雨後春筍，泛濫書肆。政府遷臺迄今已近三十年，在把中國現代史當作民族精神教育的政策下，這方面的書籍出版反應不可謂不熱烈，但是，要找一部客觀翔實的現代史却並不多見，

尤其能由專家學者執筆，綜覽全局，充分運用史料的，更是少之又少。三十年是一代，大陸來臺的老兵逐漸凋謝，臺灣新生的一代却不知其來也有自。如今張玉法著中國現代史適時出版，無疑將在這兩者的連續上，起着一定的作用。

本書分上下兩冊，各分有五章，每章的篇目及內容概要如下：

第一章：「緒論」。說明中國現代史的分期，並介紹有關中國現代史的重要史料、工具書和研究成果。

第二章：「辛亥革命」。敘述十九、二十世紀之際，中國在政治經濟、社會上的困境，改革派與革命派的救國方針，革命運動的發展。

第三章：「民國初年的政局」。說明民初由於試行西方民主政治引發二次革命，及革命失敗導致洪憲稱帝的經過。

第四章：「軍閥的興衰」。探訪軍閥的起源、軍閥統治對民初政局與經濟的影響，以及軍閥的沒落。

第五章：「啓蒙運動」。敘述一九一〇年代到二〇年代，教育、學術、思想方面的變革和覺醒。

第六章：「早期的國共關係」。敘述一九二〇年代到三〇年代容共、清共和剿共的經過。

第七章：「十年建國」。敘述戰前十年中國的建設成果。

第八章：「八年抗戰」。敘述中日戰爭的起因與經過。

第九章：「戰後國共鬭爭」。敘述戰後五年間蘇俄協助中共奪取大陸的過程。

第十章：「回顧與展望」。檢討中國現代史的動力與動向，以及這六、七十年間的成就。

這本書顯然已將中國現代史上的重要問題，作了「較為完整的論述」，在體例上大致採用「紀事本末體」，在內容上「想綜合各家研究的成果，寫一本較為通俗的讀物」，尤其別於一般同類著作的是，採用「學術上通用的西元」，「以避免朝代更替，中外換算所造成的年代混亂」。從上述各點，可以瞭解作者編著此書的一些基本態度與旨趣。

資料收集整理與註釋是全書最有價值的一部分。作者在客觀環境的限制下，盡其所能的引用了中外學者的研究成果，使這本書在敘述時能有更客觀的、更廣泛基礎，歷史的真象也因而大為顯明。對國外人士來說，此書的註釋極值得參考，對國內人士來說，由於每一條注釋都註明出處，很可以藉此管窺近二十年來中外各家學

者研究的成績，更可從章末的參考書目進一步明瞭這方面的相關著作。這是不同於一般歷史教科書之處，也是較一般中國現代史成功之處。不過，遺憾的是，正如作者所說：「對大陸淪亡以來的史事未能寫入」，好在作者也「對三十年來的中國歷史決不容忽視」，又在近史所服務，有比旁人更稱便的寫作環境，一部客觀公正的「中國近三十年史」，不僅是作者的自許，相信一定也是多數讀者的期許。

歷史教科書，尤其是現代史，是應該不斷改寫的，但是，要有新史料的出現，新觀點的提出，才能推陳出新。過去許多現代史之所以失敗，缺乎史料與史觀，成為陳腔濫調，無疑是最大原因之一。作者在第十章第一、二部「中國現代史的動力與動向」，揭示出作者的史觀，認為「現代化乃是歷史的主流，也是中國的希望」。所謂現代化，依作者分析，包括五種趨勢：現代知識的追求、新領導階層的崛起、政府功能的擴大、工業化的推進、社會趨向整合。（這些內容作者另有專文討論，詳見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七卷第八期。）用現代化的意義，顯並不完全在此。

現代化是二十世紀最震撼性的潮流。它的意義雖然複雜，不可否認的它是一個歷史的運動。因之，中國的現代化必須在中國的歷史中進行。不論東西兩方現代化社會，都具有某些共同的特徵，但是，也具有不同的性格與面貌。這種同中有異，主要是歷史文化背景的不同使然（其他如語言、人種也有關係）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傳統在現代化中所扮演的角色各有不同。拿建築來舉例，同樣的鋼骨水泥，房屋結構知識，但在東西兩方却建造出不同風格的建築物。中國的現代化，正如這個例子所顯示的，必然是傳統與現代結合的歷史運動。在不同的程度上，文化傳統起着干預、引導等作用，這種調適過程，正是一個現代化社會走向自我創造的必要條件之一。很明顯的，作者對於現代化的趨勢，比較偏向共同質素的要求，對於特殊質素的發展討論則付諸闕如。因此在他「前瞻」下，中國現代化只是任何一個現代化社會的翻版，而不能給我們一個中國成為現代化中國的獨特造型。

下面再提出幾點小瑕疵，以供參考。

第一，作為一本「較為通俗的讀物」，似不宜引用太多的史料與統計數字。本書約有五十萬言，書中隨處可見作者「年復一年」辛勤爬梳鉤檢的成果，雖未到充斥的地步，難免有史料堆砌之嫌。唯出因為如此，反而顯不出某些年代與統計的重要性來。固然透過統計數字與史料能够更客觀的說明歷史真相，其枯燥無味也是可想而知的。陳寅恪先生說：從前對學生歷史研究好比剝白菜，要層層剝入，而聚合那些精華菜心拼出大盤來。歷史研究如此，歷史編寫更是如此。如何以通達曉暢的文字來消化史料，安排史實，相信一定是多數讀者的希望。

其次，書中有一些錯誤，如頁五四〇，「以蘭州公路中心」，應為「以蘭州為國道網中心」，公路有國道、省道、縣道三種，後二者不可能也不必以蘭州為中心。又頁五四五，「歐亞航空公司……由交通部與法商合辦」，應為「與復國合辦」。

本書的解析，是最後必須提到的特色。當代的史學家似不應再流於「史料即史學」，以編纂史料為滿足，他們有責任也有義務擔負起歷史解析的工作，讓讀者能够正確瞭解歷史事件發生的來龍去脈。作者在這方面所作的若干解析，顯示已起了帶頭的作用。

我們評書 您評我們

請您告訴我們您讀了本刊後的感想，
即使只是一通電話也好，謝謝您！
我們的電話是…3516608•3412624。